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满，公司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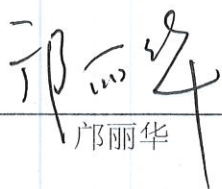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审阅了有关资料。依据上述材料，我们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而作出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 ✓
邝丽华

王小明

鲍方舟


夏嘉霖

2020年8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邝丽华



王小明

鲍方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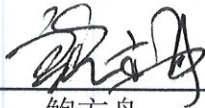
夏嘉霖

2020年8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邝丽华



鲍方舟

王小明

夏嘉霖

2020年8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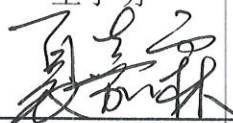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邝丽华

鲍方舟

王小明



夏嘉霖

2020年8月28日